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“华光股份”估值方法的公告

鉴于“华光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600475）发布的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08〕38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合理确定“华光股份”股票的公允价值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4月8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华光股份”股票不再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，现按18.73元的价格进行估值。

“华光股份”后续期间若发生重大事项，本公司将进行合理评估，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“华光股份”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